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日期 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回購協議(「補充公告」, 連同該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 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相同涵義。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聘用中審眾環(香港)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內 部監控顧問來識別本集團內部管理流程的相關缺陷(如有),並提供整改建議。預期 內部監控顧問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旬前發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控檢討報 告」)。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內控檢討報告之進展。

本公司獲悉文件收集及與多方人士聯繫工作所需時間較預期為多,因此內部監控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內控檢討報告。經考慮二零二四年二月為中國的農歷新年長假期,現預期內控檢討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上旬發出。

倘就內控檢討報告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 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 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